|  |  |
| --- | --- |
| 行政裁决书文号 | 沪知法裁字〔2023〕0001号 |
| 案件名称 | “二肽基肽酶抑制剂”（专利号：ZL201110004223.1）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
| 侵权企业名称或侵权自然人姓名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侵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7665096280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永安 |
| 主要侵权事实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的行为，且该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
| 行政裁决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
|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责令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享有的名称为“二肽基肽酶抑制剂”（专利号：ZL201110004223.1）的侵犯，即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从已挂网的阳光平台撤回被控侵权产品的挂网。 |
|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4月14日 |
| 备注 |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